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W2 座 1004-05 室
电 话：010-58116099
传 真：010-58116099
Email: Recher@bjrecher.com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志恒律师、陈晓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2 座 2 层御食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邝小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839,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344,24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839,66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瑞志

郑瑞志

经办律师:

王志恒

王志恒

经办律师:

陈晓昀

陈晓昀

2025 年 5 月 6 日